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039.43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52,464,36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68,450,83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67）。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68）。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69）。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70）。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